

江西盈鑫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10000 辆报废汽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西盈鑫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江西盈鑫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电 话: 18322448418

传 真: /

地 址: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赣中玻璃灯
饰工业城(新干县兴众燃料有限公司内)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概况	1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其排放情况	25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3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2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盈鑫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10000 辆报废汽车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盈鑫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赣中玻璃灯饰工业城（新干县兴众燃料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钢铁、塑料、橡胶制品、有色金属、其它拆解纤维、动力电池(废锂动力电池及废镍氢电池)、废蓄电池(废镉镍电池、废铅酸蓄电池)、玻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钢铁 8346 吨、塑料 564 吨、橡胶制品 700 吨、有色金属 3970 吨、其它拆解纤维 702 吨、动力电池(废锂动力电池及废镍氢电池)258 吨、废蓄电池(废镉镍电池、废铅酸蓄电池)201 吨、玻璃 43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钢铁 8346 吨、塑料 564 吨、橡胶制品 700 吨、有色金属 3970 吨、其它拆解纤维 702 吨、动力电池(废锂动力电池及废镍氢电池)258 吨、废蓄电池(废镉镍电池、废铅酸蓄电池)201 吨、玻璃 430 吨				
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4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吉安市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2 万元	比例	5.1%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8 万元	比例	3.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77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部令第 36 号，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 10、《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5 号）； 11、《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 号）； 12、《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2010 年 9 月 17 日实施）； 13、《江西盈鑫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10000 辆报废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吉安市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14、2024 年 1 月 24 日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对《关于江西盈鑫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10000 辆报废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干环评字[2024]3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项目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集中收集后，采取油水分离机预处理方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干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新干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严者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th><th>浓度限值（mg/L）</th><th>评价依据</th></tr><tr><td>pH</td><td>6~9</td><td rowspan="9">新干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严者要求</td></tr><tr><td>COD_{Cr}</td><td>350</td></tr><tr><td>BOD₅</td><td>150</td></tr><tr><td>氨氮</td><td>50</td></tr><tr><td>SS</td><td>400</td></tr><tr><td>石油类</td><td>30</td></tr><tr><td>动植物油</td><td>100</td></tr><tr><td>LAS</td><td>20</td></tr><tr><td>TP</td><td>6</td></tr></table>	项目	浓度限值（mg/L）	评价依据	pH	6~9	新干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严者要求	COD _{Cr}	350	BOD ₅	150	氨氮	50	SS	400	石油类	30	动植物油	100	LAS	20	TP	6
项目	浓度限值（mg/L）	评价依据																					
pH	6~9	新干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严者要求																					
COD _{Cr}	350																						
BOD ₅	150																						
氨氮	50																						
SS	400																						
石油类	30																						
动植物油	100																						
LAS	20																						
TP	6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拆解过程废油液挥发的非甲烷总烃以及车身、车架等大件切割产生的粉尘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相关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要求。具体限值见表 1-2 和表 1-3。

表 1-2 废气排放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评价依据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厂界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3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 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监控点	(GB37822-2019)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最大允许限值

项目	评价标准值Leq[dB(A)]	评价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60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夜间：50dB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结论与本项目批复要求，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废水中的 COD_{Cr}、NH₃-N 总量已在新干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中计入，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二 项目概况

2.1 项目建设情况

江西盈鑫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租赁新干县兴众燃料有限公司用地（占地面积11322m²），位于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赣中玻璃灯饰工业城（新干县兴众燃料有限公司内），建设“江西盈鑫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10000辆报废汽车项目”。本项目位于江西吉安新干县城南工业园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25'12.166"，北纬27°43'41.065"。新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对该项目下发项目备案通知书。

2023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吉安市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西盈鑫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10000辆报废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2月编制完成。2024年1月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以“干环评字〔2024〕3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建设单位于2024年7月10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0824MACLTCNY3Q001Q。

2024年6月本项目开始工程建设、设备采购，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年产钢铁8346吨、塑料564吨、橡胶制品700吨、有色金属3970吨、其它拆解纤维702吨、动力电池(废锂动力电池及废镍氢电池)258吨、废蓄电池(废镉镍电池、废铅酸蓄电池)201吨、玻璃430吨；经过调试，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西盈鑫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10000辆报废汽车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赣中玻璃灯饰工业城（新干县兴众燃料有限公司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25'12.166"，北纬27°43'41.065"（附图一）。项目用地东南侧为新干县晖华石英矿业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江华玻璃有限公司，西北面为嘉石玻璃有限公司，东北侧为新干县华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厂区呈不规则矩形，厂区设置2个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及南侧，方便车辆进出运输。东侧出入口位置西侧分别为相邻的1#车间、2#车间及3#车间，主要用于大型车的拆解及物料的堆放。厂区中部为相邻的4#、5#及6#车间，用于车辆预处理及中小型车精细拆解。厂房内部分区布置各拆解工序，同时各区之间隔有一定的通道，方便人员及车辆流动，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1#车间，方便拆解下料的不可利用物就近存放，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中小型车拆解车间西侧，隔油池、沉淀池及应急事故池位于厂区地势最低处，即厂区中部西侧处，方便管道布置。整个厂区平面布置整体整洁，分工明确，交通便捷，比较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在验收范围内无名胜古迹、重要公共设施，也无特殊保护区，环境保护目标为一般环境保护区域。验收期间，项目敏感点无变化。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方位和距离厂界距离	环境保护目标
1	城东幼儿园	大气环境	约 150 人	北：83 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林苑小区南别墅区		约 240 人	东北：150 米	
3	林苑小区		约 400 人	北：207 米	
4	玻璃城居民区		约 1600 人	西：373 米	

2.3 项目建设内容

(1) 工程组成、建设内容

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约为 11322m²，建筑面积约为 3500m²，总投资为 2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拆解所需设备及建设其他配套设施等，形成年处理报废车辆 10000 辆，其中大型车 1000 辆、中小型燃油机动车 6000 辆、中小型新能源车 1000 辆、燃油摩托车 1000 辆、电动摩托车 1000 辆。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m ²)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m ²)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1 栋，1F，建筑面积为 450m ² ，防渗地面，用于布置轮胎拆解区，物料分类堆放区，安全气囊引爆区	1 栋，1F，建筑面积为 450m ² ，防渗地面，用于布置轮胎拆解区，物料分类堆放区，安全气囊引爆区	与环评一致
	2#车间	1 栋，1F，建筑面积为 880m ² ，防渗地面，用于大型车底盘拆解	1 栋，1F，建筑面积为 880m ² ，防渗地面，用于大型车底盘拆解	与环评一致
	3#车间	1 栋，1F 建筑面积为 880m ² ，防渗地面，用于大型车解体，大型车拆解	1 栋，1F 建筑面积为 880m ² ，防渗地面，用于大型车解体，大型车拆解	与环评一致
	4#车间	1 栋，1F 建筑面积为 530m ² ，防渗地面，用于燃油大型车预处理，小型车预处理，小型车底盘拆解，精细拆解	1 栋，1F 建筑面积为 530m ² ，防渗地面，用于燃油大型车预处理，小型车预处理，小型车底盘拆解，精细拆解	与环评一致
	5#车间	1 栋，1F 建筑面积为 350m ² ，防渗地面，用于布置废油液库，电子废物库、废电瓶库、废三元催化库、废制冷剂库等废贮存库及设备机房	1 栋，1F 建筑面积为 350m ² ，防渗地面，用于布置废油液库，电子废物库、废电瓶库、废三元催化库、废制冷剂库等废贮存库及设备机房	与环评一致
	6#车间	1 栋，1F 建筑面积为 720m ² ，防渗地面，用于布置新能源车堆场，新能源预处理，动力电池贮存区，二手零部件贮存区	1 栋，1F 建筑面积为 720m ² ，防渗地面，用于布置新能源车堆场，新能源预处理，动力电池贮存区，二手零部件贮存区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危废废物贮存库	位于 5#车间，面积 200m ² ，分为 4 间分类储存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液库，电子废物库、废电瓶库、废三元催化库（废制冷剂液剂库）	位于 5#车间，面积 200m ² ，分为 4 间分类储存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液库，电子废物库、废电瓶库、废三元催化库（废制冷剂液剂库）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 1#车间，面积 50m ² ，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位于 1#车间，面积 50m ² ，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与环评一致

	废旧汽车堆放区	位于厂区空地，防渗地面，面积约4000m ² ,用于暂时堆放废旧汽车	位于厂区空地，防渗地面，面积约4000m ² ,用于暂时堆放废旧汽车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地磅	占地面积 50m ² ，用于车辆称重	占地面积 50m ² ，用于车辆称重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1 栋，4F，建筑面积为 700m ² ，用于职工办公。	1 栋，4F，建筑面积为 700m ² ，用于职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食堂	设置于办公楼 1F，用于职工用餐	设置于办公楼 1F，用于职工用餐	与环评一致
	门卫	1 栋，1F，建筑面积为 28m ² ，用于厂区门卫值班	1 栋，1F，建筑面积为 28m ² ，用于厂区门卫值班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进行供水，全厂合计用水总量为 1030.65m ³ /a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进行供水，全厂合计用水总量为 1030.65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管网进行供电，全厂合计年用电量为 1500 万 KWh/a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管网进行供电，全厂合计年用电量为 150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集中收集分别进入油水池和初期雨水池，采取油水分离机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管网经新干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集中收集分别进入油水池和初期雨水池，采取油水分离机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管网经新干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外排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初期雨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集中分别通过油水池与初期雨水池收集后，采取油水分离机预处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管网经新干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外排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初期雨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集中分别通过油水池与初期雨水池收集后，采取油水分离机预处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管网经新干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1、危废贮存库、油液抽取车间及厂区空地暂存机动车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2、无组织废气（粉尘）采取移动式吸尘器、加强车间排风措施，通过墙壁换气扇自厂房内无组织排出；	1、危废贮存库、油液抽取车间及厂区空地暂存机动车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2、无组织废气（粉尘）采取移动式吸尘器、加强车间排风措施，通过墙壁换气扇自厂房内无组织排出；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中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无法分离回收利用的碎橡胶、碎塑料、碎玻璃、废织物以及其它不可利用垃圾等暂存于一般固废堆放区，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废锂离子动力电池、废镍氢动力电池暂存于动力电池储存区，定期委托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在 5#车间，分类贮存于废油液库，电子废物库、废电瓶库、	一般工业固废中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无法分离回收利用的碎橡胶、碎塑料、碎玻璃、废织物以及其它不可利用垃圾等暂存于一般固废堆放区，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废锂离子动力电池、废镍氢动力电池暂存于动力电池储存区，定期委托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在 5#车间，分类贮存于废油液库，电子废物库、废电瓶库、废三元	与环评一致

		废三元催化库、废制冷剂剂库中，定期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分类垃圾收集箱收集，环卫工人定期清运	催化库、废制冷剂剂库中，定期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分类垃圾收集箱收集，环卫工人定期清运	
	地下水与土壤	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渗	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渗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项目设置应急事故池 150m ³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设置应急事故池 150m ³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产品、设计生产规模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拆解产物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出量 (t/a)	实际年产出量 (t/a)	拆解/回收去向
1	钢铁	8346	8346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2	塑料	564	564	
3	橡胶制品	700	700	
4	有色金属	3970	3970	
5	其它拆解纤维	702	702	
6	动力电池(废锂动力电池及废镍氢电池)	258	258	
7	废蓄电池(废镉镍电池、废铅酸蓄电池)	201	201	
8	玻璃	430	430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预处理拆解	小车预处理拆解	预处理小车平台	ZM-T1080	1	1	无变化
		防静电金属柴汽油废油收集桶	/	4	4	无变化
		举升翻转机	ZM-T1010	1	1	无变化
		等离子切割机	LGK-120	1	1	无变化
		手持液压大力剪	ZM-TC211	1	1	无变化
		液压机动泵	ZM-BJQ63	1	1	无变化
		液压剪悬挂平衡装置组合吊具	ZM-DTY01	1	1	无变化
		冷媒回收机	ZM-1000C	1	1	无变化
		钢瓶	13L	4	4	无变化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BL-X-3	1	1	无变化
		机油滤清器存放箱	/	8	8	无变化
		铅酸蓄电池存放箱	/	8	8	无变化
	大车预处理	大小车抽油处理工作站	ZD-D-5	1	1	无变化
		防静电金属柴汽油废油收集桶	/	4	4	无变化
	新能源	绝缘检测设备	ZM-TH12	1	1	无变化

		动力电池断电仪	ZM-102T	1	1	无变化
		龙门举升一体机	ZM-1208	1	1	无变化
		冷媒回收机	ZM-1000C	1	1	无变化
		绝缘防护服 5KV	/	2	2	无变化
		电池放电设备	ZM-F50A	1	1	无变化
		电池检测平台	/	1	1	无变化
		温度探测仪	/	1	1	无变化
		紧急洗眼器	ZM-1006	2	2	无变化
		高压放电棒	10KV	1	1	无变化
		高压拉闸杆	/	1	1	无变化
		电池升降工装车	ZM-1044	1	1	无变化
		专用绝缘卡钳	ZM-1079	1	1	无变化
		绝缘吊具	/	1	1	无变化
		绝缘机械夹具	ZM-3612	1	1	无变化
		数显万用表	/	1	1	无变化
		绝缘电阻测试仪	/	1	1	无变化
		绝缘电弧防护服	10KV 连体	1	1	无变化
		绝缘电弧防护面罩	/	1	1	无变化
		钳表	/	1	1	无变化
		高压验电棒	10KVA	1	1	无变化
		高压绝缘棒	/	1	1	无变化
		绝缘气动扳手	WW-8412	2	2	无变化
		绝缘拆卸工具	/	2	2	无变化
		防砸绝缘工具鞋	/	2	2	无变化
		高压绝缘手套	/	2	2	无变化
		防静电防护头盔	/	2	2	无变化
		球囊面罩	SEBS	2	2	无变化
		耐酸碱防护服	/	2	2	无变化
		防有机溶剂手套	/	2	2	无变化
		防静电专用眼镜	/	2	2	无变化
		绝缘灭弧灌封防打火胶	Zm-1300	2	2	无变化
		防毒面具	/	2	2	无变化
		绝缘大力剪	/	2	2	无变化
		止锁杆	/	1	1	无变化
		绝缘救援勾	JYB-YDJYG	2	2	无变化
		耐高压耐磨布基绝缘材料	50 m ²	1	1	无变化
		医用急救箱	F02+外科配置	2	2	无变化
		防静电绝缘承重货架	ZM-1263	2	2	无变化
		盐水池	ZM-YSC01	1	1	无变化
		防静电废液抽排设备	/	1	1	无变化
公用	公用设备	地磅	100 吨、18 米	1	1	无变化
		抓钢机	215	1	1	无变化
		叉车	5 吨	1	1	无变化
		打包机	400 吨	1	1	无变化

		拆车剪、压架配挖机	/	1	1	无变化
		空压机	/	1	1	无变化
		油水分离机装置	ZM8978-111	1	1	无变化
		干粉灭火器	2A-21B	12	12	无变化

(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拆解数量（辆）	实际年拆解数量（辆）	平均重（t/辆）	总重（t）	备注
1	大型车		1000 辆	1000 辆	5.053	5053	来源于新干县及周边回收，如客运车、挖掘机、推土机、
2	中小型	燃油	6000 辆	6000 辆	1.406	8436	来源于新干县及周边回收，如小轿车、收割机、耕种机
3		新能	1000 辆	1000 辆		2000	来源于新干县及周边回收
4	摩托车	燃油	1000 辆	1000 辆	0.12	120	来源于新干县及周边回收，如二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
5		新能源	1000 辆	1000 辆		120	来源于新干县及周边回收，如二轮电动摩托车、三轮电动摩托车等
合计年回收拆解车辆			10000 辆	10000 辆	1.57	15729	拆解类型包括客运车、小轿车、工程机械车辆、农用机械车辆及摩托车等

备注：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及危险废物运输等车辆

(5) 劳动定员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其中 8 人于厂区内食宿。每天 1 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

(6) 公用工程

①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②排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项目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集中收集后，采取油水分离机预处理方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干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③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2.4 项目水平衡图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其中 8 人于厂区内食宿，12 人在厂内只用餐不住宿。根据《江西省城市生活用水定额》（DB36/T419-2017），于厂区内食宿的员工用水量按 180L/人·d

计算，于厂内用餐不住宿的职工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2.64m³/d（792m³/a），生活污水排水量按 80%计，则项目员工办公污水排放量为 2.112m³/d（633.6m³/a）。

（2）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拆解车间内车辆的拆解存在少量油污及其它污物泄漏在地面，为保持拆解车间清洁，拆解车间地面需定期冲洗。项目主要汽车拆解区域为 2#车间、3#车间及 4#车间，拆解车间总拆解区域面积约为 2220m²；汽车拆解车间地面每周冲洗一次。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修订版）中，地面冲洗水用水定额一般按 2~3L/m²·次计，本项目取中间值 2.5L/m²·次，则项目车面冲洗用水量为 5.55m³/次（按全年工作约 43 周计，合计 238.65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排水量为 214.785m³/a。。

（3）初期雨水

本项目厂区地面主要污染物为灰尘及少量的石油类，初期雨水会将厂区地面的污染物汇集，从而含有悬浮物及油污，若不进行处理，将对水环境造成影响。露天地面、生产区道路等污染区面积约6600m²。根据《石油化工给水排水系统设计规范》（SH/T 3015-2019）中第6.3.3小节，一次初期雨水总量宜按污染区面积与15mm~30mm降水深度的乘积计算。本项目降水深度取15mm，单次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99m³。根据气象资料，新干县2020、2021年、2022年降水天数分别为146天、89天、104天，近三年年均降雨天数113天，一般降雨2mm以上产生地面弃流，按80%降雨天数产生初期雨水径流需收集计，产生初期雨水天数90天，其中暴雨天数按15天计，其余天数（75天）初期雨水产生量一次最大初期雨水收集量的50%估算取50m³，，则初期雨水量为5235m³/a。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将初期雨水进行收集，经处理后的初期雨水排入新干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水平衡见下表。

表 2-6 水平衡一览表（单位 m³/a）

用水项目	总水用量 (t/a)	给水 (t/a)			排水 (t/a)		
		新鲜水	初期雨水带入	循环用水	损耗	循环用水	外排废水
生活用水	792	792	0	0	158.4	0	633.6
地面冲洗用水	238.65	238.65	0	0	23.865	0	214.785
初期雨水	5235	0	5235	0	0	0	5235
合计	6265.65	1030.65	5235	0	182.265	0	6083.385
		6265.65			6265.65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结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及《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基本要求如下：

①应严格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②报废机动车拆解时，应采用合适的专用工具、设备与工艺，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

③拆解新能源汽车的企业，应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培训或技术指导，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制定拆解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书，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

报废新能源汽车拆解的工艺路线主要包括报废新能源汽车的检查和信息登记、报废汽车拆解预处理、报废新能源车电池包拆卸、报废新能源车拆解、零部件和材料的分类收集储存。

本项目报废新能源汽车拆解主要为单工位人工作业，属于人工拆解工艺；由于报废新能源汽车较重，品种规格多不适宜采用自动化输送拆解方案。

I、传统燃油汽车回收拆解作业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检查和登记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核对报废机动车的车辆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等实车信息是否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信息一致。并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尾气后处理装置不齐全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机动车车架（或者车身）或者发动机缺失的应当认定为车辆缺失，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机动车存在抵押、质押情形的，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工具的，以及涉嫌伪造变造号牌、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已经打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当予以作废。

1) 报废汽车进场后，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措施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漏。在专用平台上拆除汽车发动机，拆除后通过剪切方式打包外售。

2) 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主要信息包括：报废汽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然后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最后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2、拆解预处理

拆解预处理是拆解作业的第一步，目的是拆除报废汽车内存在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隐患的主要废物。将报废汽车固定，按照下列顺序进行拆解：

1) 拆除蓄电池。拆除的蓄电池不在厂区内作进一步拆解，采用耐酸方形塑料桶盛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外处理。

2) 拆除安全气囊组件，拆下的安全气囊送至安全气囊引爆间引爆处理（位于报废汽车拆解车间）。引爆后的安全气囊采用耐酸塑料桶盛装，暂存于一般废物暂存库，定期委外处理。

安全气囊引爆工艺说明：采用将安全气囊组件拆除后再引爆的方式，典型的气囊系统包括两个部分，即探测碰撞点火装置(或称传感器)和气体发生器的气囊(或称气袋)。安全气囊的引爆过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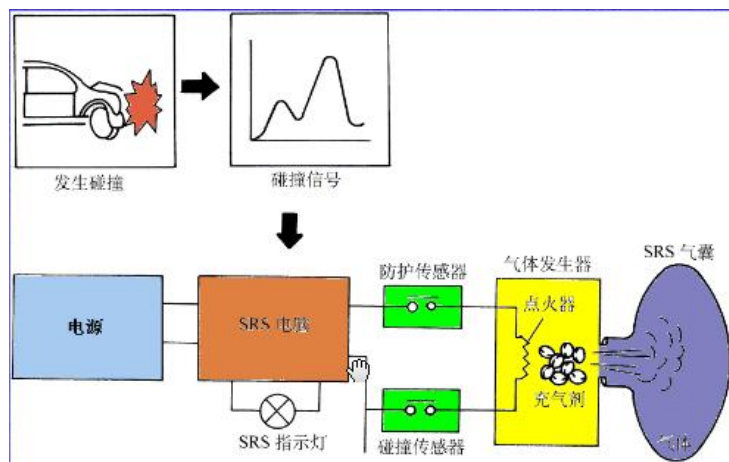


图 2-1 安全气囊引爆过程图

充气剂为叠氮化钠(NaN_3)，在近乎爆炸的化学反应快速发生的同时，会产生大量无害的以氮气为主的气体，将气囊充气至饱满的状态。同时在充气剂点燃的过程中，点火器总成中的金属网罩可冷却快速膨胀的气体，随即气囊可由设计好的小排气口排气，排出的气体主要成分为氮气，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3) 拆除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和尾气净化装置，均不在厂区内作进一步拆解，废电容器采用耐酸塑料桶盛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外处理。

4) 在拆解预处理平台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残留的各种废油液（机油、制动液、防冻液等），排出的废油液分种类收集后用专用的容器存储。

5) 用专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制冷剂采用专用管道吸出，并分别归入各贮存箱。

6) 放净汽车燃油。

本工序主要有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气体、拆解噪声和固体废物产生，上述拆除的废蓄电

池、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废油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废制冷剂、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均属于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盛装，放置于危废废物暂存库内暂存，定期委外处理。

3、报废汽车存储

1) 避免侧放、倒放。

2) 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以防掉落，且叠放时外侧高度不超过3m，内侧高度不超过4.5m；对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如果为框架结构，要考虑其承重安全性，做到结构合理，可靠性好，并且能够合理装卸，而对存储高度没有限制。

3) 应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存储。

4) 接收或收购报废汽车后，应在3个月之内将其拆解完毕。

4、拆解

(1) 报废汽车预处理完毕之后，利用等离子切割机将车体切割解体，然后利用剪断机剪断成块，应完成以下拆解：

1) 拆下油箱，油箱内部不需进一步清洗，油箱主要由不锈钢等金属制成，放置于储存室。

2) 拆除机油滤清器，滤清器主要成分为有色金属铜，放置于储存室。

3) 拆除玻璃，放置于配件库。

4) 拆除包含有毒物质的部件（含有铅、汞、镉及六价铬的部件）。

5) 拆除催化转化器及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6) 拆除变速器、离合器、传动轴和汽车悬架等，拆除后用剪切的方式将其破坏为废钢，放置于储存室。

7) 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等橡胶制品部件，放置于储存室。

8)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放置于储存室。

9)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放置于配件库。

10) 拆除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放置于配件库。

11) 拆除发动机，先进行泄油处理（废油液全部进入专用收集容器内），再进行剪切、打包、压扁，破坏为废钢，放置于储存室。

本工序主要有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拆解噪声和固体废物产生。

(2) 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5、存储和管理

1) 应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给合法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

2) 拆下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应在室内存储。

3) 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4) 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应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

5)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存储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6) 拆解后废弃物的存储应严格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在院内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危险废物满足 GB 18597 要求执行。

7) 各种废弃物的存储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8) 固体废弃物应交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得焚烧、丢弃。

9) 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报废传统燃油汽车拆解工艺流程见图 2-3 所示。

报废传统燃油汽车主要的产污节点有：

1、 拆除安全气囊引爆的产生的噪音污染。

2、 报废汽车储存时，各机械设备产生的噪音污染。

3、 拆解、氧割、剪切、打包 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及噪音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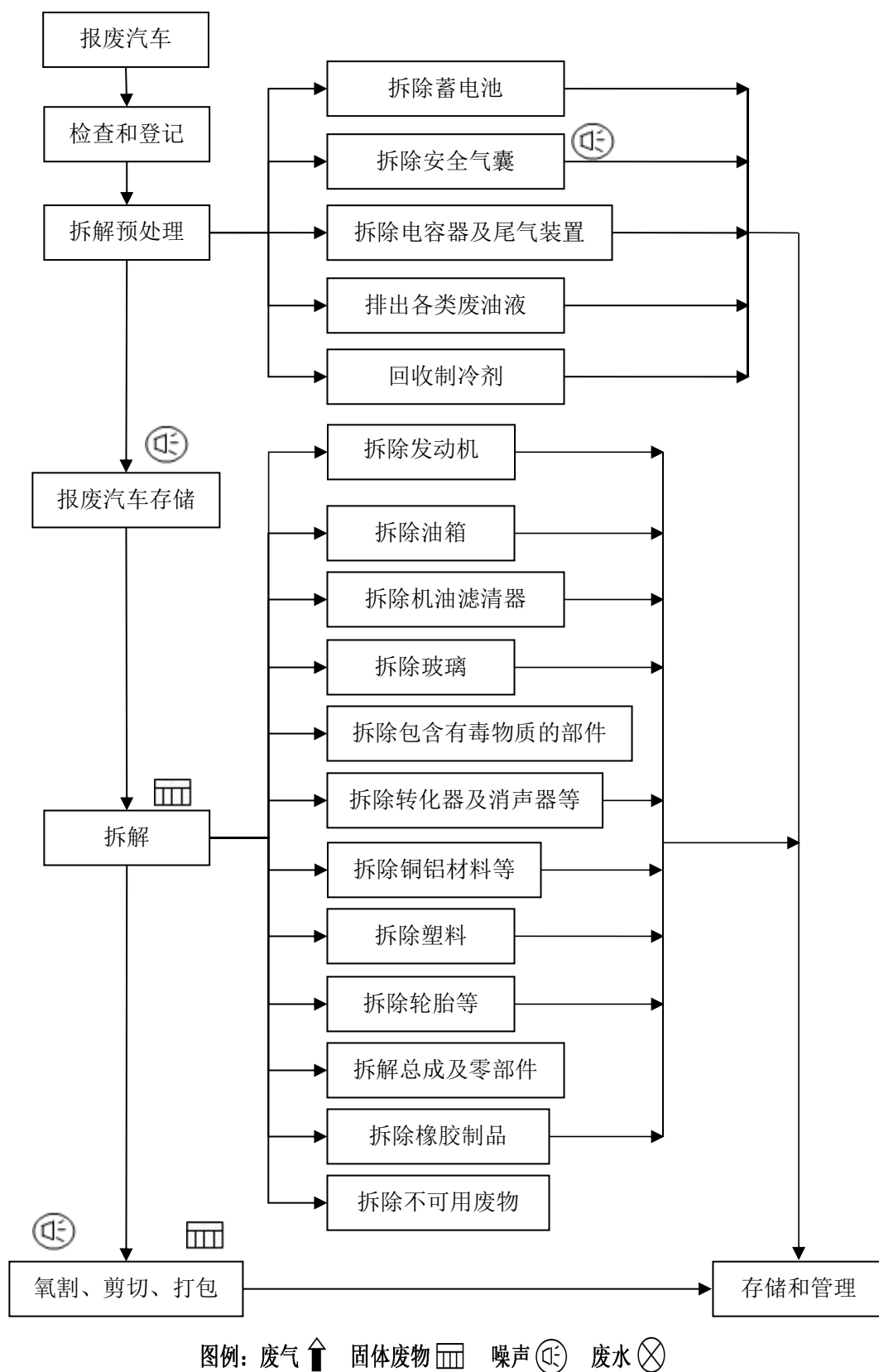


图 2-3 报废传统燃油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II、新能源车回收拆解作业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检查和登记

1) 报废新能源汽车送到拆解企业后,首先要由拆解企业的专业工作人员对车辆进行安全性检查,根据报废新能源汽车的整体情况,判断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安全程度,断开高压电路和采取必要的其他防护措施。工作人员应重点检查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外观是否受损、电池包外观是否完好、高压部件绝缘是否破损、车辆是否漏电。发现有泄漏、严重破损或者漏电,应采用适当的方式和设备收集泄漏的液体或者封堵泄漏处,如有漏电应在做好防护的前提下,消除漏电隐患。

2) 对报废新能源汽车进行必要的检查和处理后,工作人员要对报废新能源汽车进行称重和拍照。然后对报废汽车的信息进行登记并录入电脑,需要录入的信息包括报废汽车车主名字、证件号码、牌照号码、品牌、车型、车身颜色、重量、车辆识别号(或车架号)、动力蓄电池编码、驱动电机编码、出厂年份、接收时间等。最后将报废新能源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等证件交交通管理部门进行注销,并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相关报废新能源车注销证明。

2、报废新能源汽车拆解预处理

拆解预处理的目的是拆除安全隐患,防止各种油液的泄漏,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车辆的拆解预处理须在车间内进行,禁止露天作业,因此报废汽车的拆解预处理全部在车间内作业。

报废新能源汽车拆解预处理工序如下:

- ①检查车辆外观是否有碰撞、损坏、变形;
- ②断开车辆低压蓄电池正负极;
- ③断开高压动力电池维修开关、进行漏电检测;
- ④在拆解车间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防静电的废液收集装置排空车上的各种废液,废液按照不同的种类存放到相应的废液罐;
- ⑤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并按制冷剂种类分别存放到专门的制冷剂储罐;
- ⑥拆除蓄电池,蓄电池送至厂内危废贮存库暂存。

3、报废新能源汽车电池包拆卸

- ①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 ②再次确认电池包高压电路已断开,然后利用专用车辆举升设备将整车举升至一定高度,使用电池包专用升降设备托举电池包总成;
- ③拆卸电池包低压线束,断开电池包高压接头,使用专用检测设备测量电池包绝缘性

能，对高压接头做好绝缘处理；断开电池包冷却系统管路，封堵电池包冷却管路接头；拆卸电池包紧固螺栓，移出电池包总成；宜采用绝缘夹臂立式拆卸通道位置的动力蓄电池；宜采用升降工装设备或绝缘吊具平移式拆卸客货类新能源车和行李箱位置的动力蓄电池；收集动力电池包内的冷却液；动力电池拆卸后送至电池包仓库暂存；

④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报废新能源车拆解预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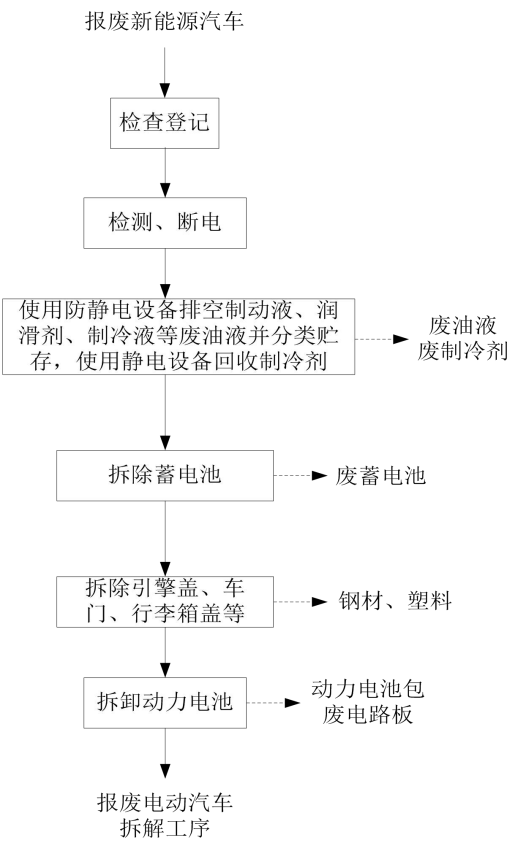


图 2-4 报废新能源车拆解预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4、报废新能源汽车拆解

拆卸动力电池后的报废汽车拆解工艺流程主要包括驱动电机、外部件及内饰件（含安全气囊）拆除、总成拆除及车身拆解等，拆解工艺流程如下：

- ①拆除电线电缆及驱动电机；
- ②拆除前后挡风玻璃、车窗；
- ③外部件及内饰件拆除：拆除照明灯、消声器等外部件后，拆除座椅、地板、内饰件及各种电器件，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压缩机、PTC 加热器、电机控制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拆除安全气囊并引爆等；
- ④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轮胎暂存于拆解循环资源仓库，不做进一步处理；
- ⑤拆卸水箱、变速箱外壳等能有效回收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⑥拆除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回收大型塑料件；

⑦拆除挡泥板、进出水胶管、防撞橡胶块等橡胶制品；

⑧总成拆解：

I、首先拆卸压缩机及变速箱总成安装固定零部件及固定件，将变速箱总成拆除；

II、拆开车身与底盘连接的转向传动、油门操纵件等各种连接件的连接，然后拆卸底盘上部的变速操纵杆、制动操纵件、油门操纵件等各种零件；

III、拆卸传动轴；

IV、拆卸后桥及后悬架合件；

V、拆卸前桥及前悬架合件；

VI、拆卸余下的零部件，送至各自贮存处。

以上拆解产物均不作进一步拆解处理。

⑨车身系统拆解按次序拆解车门、前机器盖、后行李箱、左右翼子板、前后车门、门柱等；

⑩分类收集和处置，主要是对拆卸下来的零部件检验后，进行分类处理处置，已分类处理过的零部件分别存放至指定的储存区域，并进行入库登记管理。

报废新能源车汽车拆解工艺流程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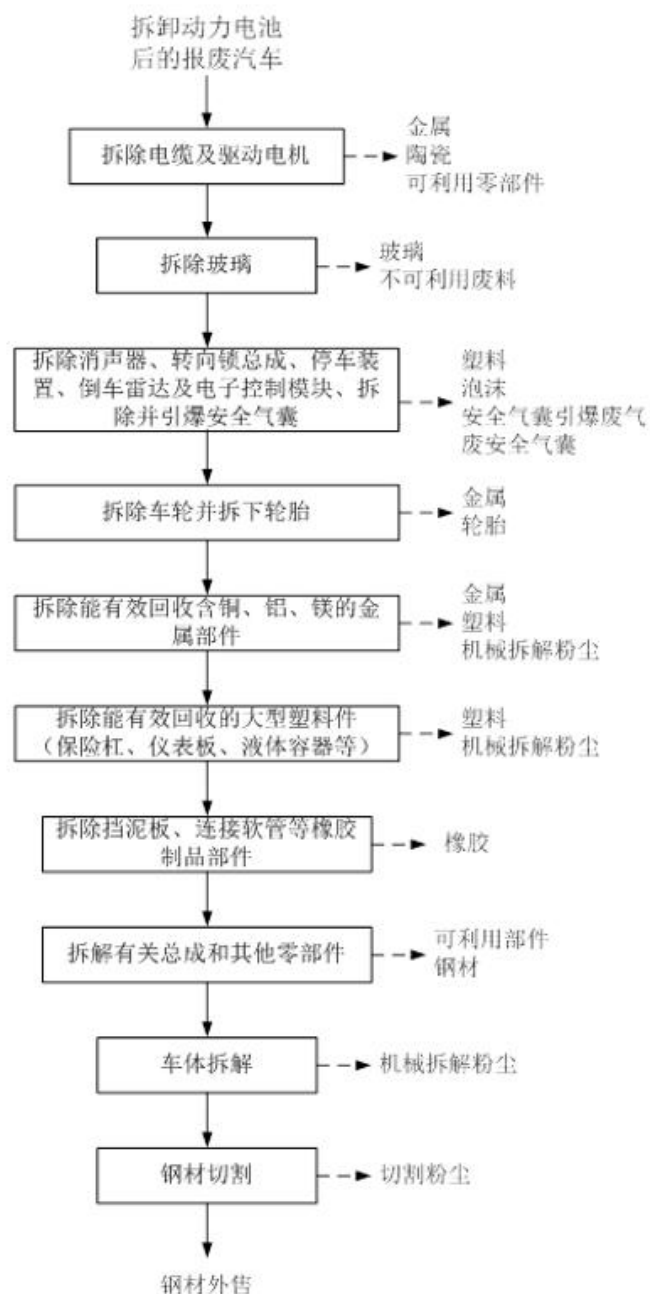


图 2-5 报废新能源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5、存储和管理

拆解产物大体可分为以下几类：

① 危险废物

如废镉镍电池、废铅酸蓄电池等、废油液、废催化净化剂、废电路板（含电容）、废滤清器、含汞含铅部件、废催化转化器、废制冷剂、废含油抹布等，由专用收集桶收集后在厂内危废贮存库进行分类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②可外售进行综合利用（或回收）的产物

金属材料，包括车身、车架、车轴等钢铁材料和铜铝等有色金属，还有少量的稀贵金

属，金属材料经过分类和压缩处理后直接出售给相关企业；玻璃、塑料、橡胶等非金属材料，分类后可直接出售。

③废锂离子动力电池、废镍氢动力蓄电池

新能源车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动力电池（废锂动力电池、废镍氢电池等），根据《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锂离子动力电池、废镍氢动力蓄电池等其他废电池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需按照《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政策(2015 年版)》要求进行收集管理，并委托专门回收企业回收处置。

④剩余不可再生利用的产物

除上述可回收或利用的产物外，剩下的不可以再利用的废品，交给符合资质的处理企业，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存储和管理要求具体如下：

I、报废电动车贮存

- 1) 报废电动汽车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
- 2) 报废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 3) 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碎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II、固体废物贮存

- 1) 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 2)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 3)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 4)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 5)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 6)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III、回用件贮存

- 1) 回用件应分类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场地中；
- 2) 回用件贮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IV、动力蓄电池贮存

- 1) 动力蓄电池多层存储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能便于存取。

2) 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 并隔离存放。

III、拆解的一般技术要求

1) 拆解报废汽车零部件时, 应当使用合适的专用工具, 尽可能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

2) 应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 没有拆解手册的, 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3) 存留在报废汽车中的各种废液应抽空并分类回收, 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 90%。

4)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

5) 各种零部件和材料都应以恰当的方式拆除和隔离。拆解时应避免损伤或污染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材料。

6) 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解体销毁的总成, 拆解后应作为废金属材料利用。

7) 本项目可再利用的零部件拆下后直接用纸包裹住存入仓库, 不需要清洗和防锈处理, 清洗和防锈处理工作不在本项目厂区内进行。

由于燃油及燃气均属于易燃易爆物质, 因此在拆解油箱、燃气瓶、离合器及前后桥过程中, 建议戴自给式呼吸器, 严禁明火、金属碰撞, 严禁穿钉鞋; 预防摩擦; 必须采取通风排气措施; 要用防爆工具; 拆解作业区要设置固定泡沫消防设备, 并配有小型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 定期巡回检查。

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预处理技术要求:

a) 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 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b) 拆除铅酸蓄电池;

c) 用专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

d) 拆除油箱和燃料罐;

e) 拆除机油滤清器;

f) 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g) 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

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技术要求:

a) 拆除玻璃;

b) 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c) 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 d) 拆除能有效回收含铜、铝、镁的金属部件；
- e)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 f)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 g) 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新能源车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技术要求：

- a) 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 b) 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 c) 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 d) 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 e) 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 f) 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

新能源车动力蓄电池拆卸技术要求：

- a) 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 b) 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停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 c) 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 d) 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表明绝缘状况；
- e) 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7、拆除深度

本项目仅涉及到汽车的拆解，各种物质基本上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具体如下：

- 1) 拆除发动机、永磁电机，根据行业相关规定，发动机从汽车拆除下来后，首先在发动机体上开一个至少 10cm² 的孔，保证其不能被再回收利用，然后先进行泄油处理（废油液全部进入专用收集容器内），最后进行剪切、打包、压扁；
- 2) 变速器、离合器、传动轴、方向机和汽车悬架等拆除后，用剪切的方式将其破坏为废钢；
- 3) 动力电池、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和各种电器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拆解，将尽快出售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4) 拆解下的油箱、淋水箱、油管等零部件不进一步清洗。

(2) 项目建设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排污环节	排放源位置	污染物成分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油液抽取挥发	4#车间	非甲烷总烃	间歇	车间无组织排放
	危废贮存库挥发	5#车间		间歇	车间无组织排放
	剩余油液挥发	厂区空地		间歇	厂内无组织排放
	切割	2#车间	粉尘	间歇	移动式收尘器收集处理+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2#车间、3#车间、4#车间	pH、COD、BOD、SS、氨氮、石油类、LAS	间歇	油水池+油水分离机处理后排入管网由新干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初期雨水	厂区露天区域		间歇	初期雨水池+油水分离机后排入管网由新干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区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网由新干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一般固废	不可利用物	2#车间、3#车间、4#车间、6#车间	碎橡胶、碎塑料、碎玻璃、废织物以及其它不可利用垃圾等	间歇	定期运送至环卫单位处置
	废锂离子动力电池、废镍氢动力蓄电池	6#车间	六氟磷酸锂等	间歇	委托有资质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危废	废镉镍电池、废铅酸蓄电池	2#车间、3#车间、4#车间、6#车间	镍、镉、铅等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液		矿物油等	间歇	
	废制冷剂		制冷剂	间歇	
	废滤清器		油类	间歇	
	废催化转化器		催化剂	间歇	
	废催化净化器		催化净化剂	间歇	
	废电路板（含电容器）		电容等	间歇	
	含汞含铅部件		铅、汞	间歇	
	废含油抹布		油类	间歇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厂区内活动区域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噪声	机械噪声			连续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风机消声、厂房隔声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本次变动进行判定，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2-7 项目变更情形对比表

项目	重大变动情形	项目情况	是否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根据上所述，本项目此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经现场勘察核实，对照环评资料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其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初期雨水。项目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集中收集后，采取油水分离器预处理方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干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水处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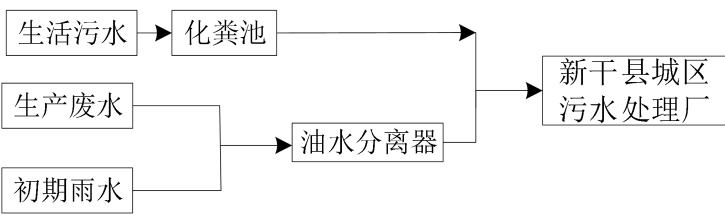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验收实际情况：实际建设中，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油水分离器	初期雨水收集池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拆解过程废油液挥发的非甲烷总烃以及车身、车架等大件切割产生

的粉尘等。废油液挥发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逸散，切割粉尘采取移动式吸尘器进行吸尘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实际情况：废油液挥发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逸散，切割粉尘采取移动式吸尘器进行吸尘后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安全气囊引爆装置、等离子切割机、打包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拟采取相应的降噪、减震措施，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验收实际情况：实际调查与环评设计一致。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锂离子动力电池、废镍氢动力蓄电池、其它不可利用物（碎橡胶、碎塑料、碎玻璃、废织物等）、废油液、废油液(油水分离机)、废蓄电池(废镉镍电池、废铅酸蓄电池)、废催化净化剂、废电路板(含电容)、废滤清器、含汞含铅部件、废催化转化器、废含油抹布、废制冷剂、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中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无法分离回收利用的碎橡胶、碎塑料、碎玻璃、废织物以及其它不可利用垃圾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废锂离子动力电池、废镍氢动力蓄电池暂存于动力电池储存区，定期委托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废油液、废油液(油水分离机)、废蓄电池(废镉镍电池、废铅酸蓄电池)、废催化净化剂、废电路板(含电容)、废滤清器、含汞含铅部件、废催化转化器、废含油抹布、废制冷剂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内 5#车间内设置 200m² 的危废暂存间。1#车间内设置一处 10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

序号	名称	废物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3	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2	其它不可利用物	其它不可利用物	87.3472	87.3472	
3	废锂离子动力电池、废镍氢动力蓄电池	一般固废	258	258	定期委托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4	废油液	危险废物	75.4	75.4	委托吉安荣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5	废蓄电池（废镉镍电池、废铅酸蓄电池）		201	201	
6	废催化净化剂		4.2	4.2	

7	废电路板（含电容）		25.2	25.2	
8	废滤清器		14.5	14.5	
9	含汞含铅部件		8	8	
10	废催化转化器		4.3	4.3	
11	废含油抹布		0.5	0.5	
12	废制冷剂		4.5	4.5	
13	废油液（油水分离机）		0.0025	0.0025	

验收实际情况：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



危废暂存间

3.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污染物排污口规范化

企业已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在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暂存间等都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



废水排放口标识牌



一般固废暂存间标识牌



危废间标识牌

(2)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计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保设计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集中收集分别进入油水池和初期雨水池，采取油水分离机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管网经新干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集中收集分别进入油水池和初期雨水池，采取油水分离机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管网经新干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是

废气	本项目废油抽取工序废气、危废贮存库挥发废气、剩余废油挥发废气等非甲烷总烃、切割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运营期废油抽取工序废气、危废贮存库挥发废气、剩余废油挥发废气等非甲烷总烃、切割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是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安全气囊引爆装置、等离子切割机、打包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拟采取相应的降噪、减震措施，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安全气囊引爆装置、等离子切割机、打包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拟采取相应的降噪、减震措施，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是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锂离子动力电池、废镍氢动力蓄电池、其它不可利用物（碎橡胶、碎塑料、碎玻璃、废织物等）、废油液、废油液(油水分离机)、废蓄电池(废镉镍电池、废铅酸蓄电池)、废催化净化剂、废电路板(含电容)、废滤清器、含汞含铅部件、废催化转化器、废含油抹布、废制冷剂、生活垃圾。项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环保手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间的设计、建设和运行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的设计、建设和运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无法分离回收利用的碎橡胶、碎塑料、碎玻璃、废织物以及其它不可利用垃圾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废锂离子动力电池、废镍氢动力蓄电池暂存于动力电池储存区，定期委托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厂区内设置一处 10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处。	是
	危险废物		废油液、废油液(油水分离机)、废蓄电池(废镉镍电池、废铅酸蓄电池)、废催化净化剂、废电路板(含电容)、废滤清器、含汞含铅部件、废催化转化器、废含油抹布、废制冷剂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吉安荣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集中收集处置。厂区内 5#车间内设置 200m² 的危废暂存间。	
地下水、土壤	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生产车间、油水池、危险废物暂存、隔油池、化粪池、应急事故池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漏处理，厂区内露天车辆堆放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处理，防止物料、废水渗漏污染地下水源。		项目已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对生产车间、油水池、危险废物暂存、隔油池、化粪池、应急事故池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漏处理，厂区内露天车辆堆放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处理	是
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项目对环境的污染影响。		建设单位已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是
其他环保要求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		本项目已按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是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江西盈鑫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10000 辆报废汽车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相关行业规范要求，选址获得相关部门同意，并且满足“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同时各类污染物采取的防治措施可行，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在可控和可接受程度内，风险防范措施技术可行。因此，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决定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地点于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赣中玻璃灯饰工业城，租赁新干县兴众燃料有限公司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5°25'12.166”，北纬 27°43'41.065”，总占地面积约 11322m²，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5.1%。

（二）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6 栋生产车间（1#车间用于布置轮胎拆解区，物料分类堆放区，安全气囊引爆区；2#车间用于大型车底盘拆解；3#车间用于大型车解体，大型车拆解；4#车间用于燃油大型车预处理，小型车预处理，小型车底盘拆解，精细拆解；5#车间于布置废油液库，电子废物库、废电瓶库、废三元催化库、废制冷剂剂库等危废贮存库及设备机房；6#车间用于布置新能源车堆场，新能源预处理，动力电池贮存区，二手零部件储存区）、1 栋办公楼、废旧汽车堆场、门卫室、供水系统、供电系统等均依托原有，配套新建废气、废水、噪声治理设施及固废、危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

（三）项目生产工艺和建设规模。项目主要以回收新干县及周边地区的摩托车（燃油、新能源）、大型车、中小型车（燃油、新能源）等为原料，采用机械与人工相结合对其进行拆解（不再对车辆各类零部件进行进一步拆分和处置），经检查、登记、拆解预处理、报废汽车存储、拆解、存储、管理等工序得到产品。项目建设成后，可形成年处理报废车辆 10000 辆（其中大型车 1000 辆、中小型燃油机动车 6000 辆、中小型新能源车 1000 辆、燃油摩托车 1000 辆、电动摩托车 1000 辆，不涉及危化品及危险废物运输等车辆），年产钢铁 8346 吨、塑料 564 吨、橡胶制品 700 吨、有色金属 3970 吨、其它拆解纤维 702 吨、动力电池（废锂动力电池及废镍氢电池）258 吨、废蓄电池（废镉镍电池、废铅酸蓄电池）201 吨、玻璃 430 吨等，均出售给有资质的物资回收公司。

（四）项目批复意见。新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统一代码为：2306-360824-04-01-792158），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项目选址可行、环保措施可行、项目建设可行”的环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内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等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严格落实清洁生产要求。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使用先进的工艺与设备，努力提高各原料的综合利用率，从源头上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生产过程加强设备的检查维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防止物料、管道泄漏造成环境污染。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素质，杜绝人为事故发生。

（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履行相关安全生产手续。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你公司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处置”的原则建设项目的废水收集、处置，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集中收集后，通过油水池、初期雨水池、油水分离机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成综合污水，综合污水达到新干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较严者要求后纳管排入新干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废油抽取工序废气、危废贮存库挥发废气、剩余废油挥发废气、切割粉尘和食堂油烟等。废油抽取工序废气、危废贮存库挥发废气、剩余废油挥发废气等非甲烷总烃、切割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烟囱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源各类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消音、加强设备的维护和厂区绿化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的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锂离子动力电池、废镍氢动力蓄电池、其它不可利用物、废油液、废蓄电池（废镉镍电池、废铅酸蓄电池）、废催化净化剂、废电路板（含电容）、废滤清器、含汞含铅部件、废催化转化器、废含油抹布、废制冷剂 and 员工生活垃圾等。废锂离子动力电池、废镍氢动力蓄电池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置；废油液、废蓄电池（废镉镍电池、废铅酸蓄电池）、废催化净化剂、废电路板（含电容）、废滤清器、含汞含铅部件、废催化转化器、废含油抹布、废制冷剂属于危险废物，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分类堆放，并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利用或处置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转移应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一般固废暂存间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其它不可利用物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七）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生产车间、油水池、危险废物暂存、隔油池、化粪池、应急事故池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漏处理，厂区内露天车辆堆放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处理，防止物料、废水渗漏污染地下水源。

（八）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项目对环境的污染影响。

（九）项目周边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定为厂界外延 50m 范围。你公司应配合新干县金川镇人民政府与新干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敬老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和药品、电子等环境敏感企业。

（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十一）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应按国家和江西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识牌并建档。

（十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确保持证合法排污。

（十三）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开展污染源和周边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并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编制的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同时向我局报备并接受监督检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它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批准后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日常环保监管。我局委托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标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标方法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设备

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 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公司的培训，并通过公司组织的基础知识考试和环境监测项目实验操作考核。

(3)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4) 废气监测分析

废气监测采用国标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在监测前进行有效检定，按规范要求设置断面及点位的个数。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5.2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对目前尚无国标方法的项目，则采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中的分析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YH-S-02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YH-S-01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天平(YH-S-014)	/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YH-S-007)	0.06mg/L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可见分光光度计(YH-S-010)	0.05mg/L
环境空气和废气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BJS005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0.01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YH-S-004)	0.07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YH-S-015)	7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在废水排放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总排口	pH、CODcr、BOD ₅ 、NH ₃ -N、TP、SS、石油类、动植物油、LAS	4 次/天，连续 2 天

6.2 废气监测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布点布设为：分别在厂界上风向、厂房外厂区内布设一个参照点，三个下风向各布设一个监测点。废气具体监测内容和频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3#、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3 次，连续 2 天

 江西盈鑫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经纬度: 115.4206090, 27.7283658 地址: 吉安市新干县221省道在新干县辉华石英矿业有限公司附近 采样点位: FS01 时间: 2025-09-14	 江西盈鑫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经纬度: 115.4204804, 27.7286518 地址: 吉安市新干县221省道在新干县辉华石英矿业有限公司附近 采样点位: WQ01 时间: 2025-09-14
废水 FS01	无组织废气（©WQ01）检测点位



图 6-2 项目废水、废气现场采样照片

6.3 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点位布设为：分别在厂区的厂界外 1m 处分东、西、南、北四个方向各布设一个测点，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	昼间等效 A 声级	1 次/天，连续 2 天



厂界东外 N1



厂界南外 N2



厂界西外 N3



厂界北外 N4

图6-3 厂界噪声现场采样照片

6.4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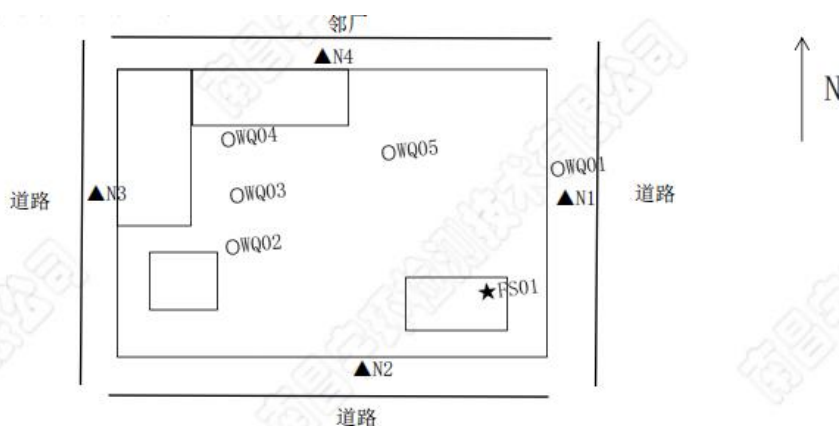


图 6-4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4 日-9 月 15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现有环保设施全部启用，且运行正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的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本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见表 7-1，现场气象情况见表 7-2，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7-4、7-5。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规划拆解量（辆）	验收期间日拆解量（辆）	负荷（%）
2025.9.14	废机动车	34	30	88.2
2025.9.15	废机动车	34	28	82.3

表 7-2 现场气象情况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大气压（kPa）	相对湿度（%）
2025.9.14-15	多云	东风	1.2-2.8	24.2-38.7	99.25-100.73	39-55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

检测项目	废水总排口 DW001									达标情况
	频次及测试结果 采样日期：2025.9.14				频次及测试结果 采样日期：2025.9.15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6.92	7.13	7.85	7.07	6.76	6.95	7.02	6.8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7	95	81	92	83	101	89	98	350	达标
氨氮	5.68	6.05	5.56	6.13	5.50	5.58	6.27	5.95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6	42.1	35.8	40.7	36.7	44.5	39.4	43.3	150	达标
悬浮物	42	41	46	44	48	46	45	47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0.88	0.94	0.79	0.99	0.92	0.83	0.89	0.82	100	达标
石油类	0.29	0.26	0.23	0.19	0.27	0.22	0.20	0.25	30	达标
总磷	0.811	0.943	0.989	0.899	0.833	0.979	1.03	0.846	6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86	1.57	1.69	1.55	1.74	1.63	1.85	1.92	20	达标

由表 7-3 可知，项目外排废水 pH 监测结果为 6.76-7.85，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值为 10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值为 44.5mg/L，悬浮物最大浓度值为 48mg/L、氨氮最大浓度值为 6.05mg/L、总磷最大浓度值为 1.03mg/L、动植物油最大浓度值为 0.99mg/L，

石油类最大浓度值为 0.29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浓度值为 1.92mg/L，外排废水浓度满足新干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中从严值。

(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2025.9.14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点监测点 WQ1	颗粒物（μg/m ³ ）	203	189	197	203	1000
	非甲烷总烃	0.20	0.19	0.20	0.20	4.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WQ2	颗粒物（μg/m ³ ）	314	287	300	314	1000
	非甲烷总烃	0.72	0.88	0.74	0.88	4.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WQ3	颗粒物（μg/m ³ ）	434	427	439	439	1000
	非甲烷总烃	1.32	1.43	1.27	1.43	4.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WQ4	颗粒物（μg/m ³ ）	302	285	295	302	1000
	非甲烷总烃	0.89	0.83	0.78	0.89	4.0
厂区内监测点 WQ5	非甲烷总烃	2.02	2.15	2.09	2.15	10
采样日期	2025.9.15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点监测点 WQ1	颗粒物（μg/m ³ ）	187	175	199	199	1000
	非甲烷总烃	0.22	0.27	0.37	0.37	4.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WQ2	颗粒物（μg/m ³ ）	304	297	285	304	1000
	非甲烷总烃	0.68	0.79	0.85	0.85	4.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WQ3	颗粒物（μg/m ³ ）	442	435	431	442	1000
	非甲烷总烃	1.37	1.44	1.34	1.44	4.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WQ4	颗粒物（μg/m ³ ）	307	299	314	314	1000
	非甲烷总烃	0.78	0.93	0.77	0.93	4.0
厂区内监测点 WQ5	非甲烷总烃	2.18	2.27	2.16	2.27	10

由表7-4可知，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检测点 N1	2025.9.14	生产噪声	56.7	/	60	50
厂界南侧检测点 N2			58.4	/		
厂界西侧检测点 N3			54.4	/		
厂界北侧检测点 N4			53.6	/		
厂界东侧检测点 N1	2025.9.15	生产噪声	57.3	/	60	50
厂界南侧检测点 N2			58.8	/		
厂界西侧检测点 N3			55.3	/		
厂界北侧检测点 N4			52.8	/		

由表 7-5 可知, 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属达标排放。

7.2.6 固废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锂离子动力电池、废镍氢动力蓄电池、其它不可利用物(碎橡胶、碎塑料、碎玻璃、废织物等)、废油液、废油液(油水分离机)、废蓄电池(废镉镍电池、废铅酸蓄电池)、废催化净化剂、废电路板(含电容)、废滤清器、含汞含铅部件、废催化转化器、废含油抹布、废制冷剂、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中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无法分离回收利用的碎橡胶、碎塑料、碎玻璃、废织物以及其它不可利用垃圾和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废锂离子动力电池、废镍氢动力蓄电池暂存于动力电池储存区, 定期委托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废油液、废油液(油水分离机)、废蓄电池(废镉镍电池、废铅酸蓄电池)、废催化净化剂、废电路板(含电容)、废滤清器、含汞含铅部件、废催化转化器、废含油抹布、废制冷剂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内 5#车间内设置 200m² 的危废暂存间。1#车间内设置一处 10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7.2.7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新干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最终汇入赣江。由于废水中的 COD_{Cr}、NH₃-N 总量已在新干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中计入, 故本公司无需申请 COD_{Cr}、NH₃-N 这两项指标的总量。本项目无 SO₂、氮氧化物产生, 故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三同时执行情况

江西盈鑫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委托吉安市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西盈鑫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10000辆报废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月取得了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干环评字〔2024〕3号。2024年7月10日，江西盈鑫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60824MACLTCNY3Q001Q。环保设施与主要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现对项目进行验收。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

8.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集中收集后，通过油水池、初期雨水池、油水分离机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成综合污水，综合污水达到新干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较严者要求后纳管排入新干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赣江。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废油抽取工序废气、危废贮存库挥发废气、剩余废油挥发废气、切割粉尘等。废油抽取工序废气、危废贮存库挥发废气、剩余废油挥发废气等非甲烷总烃、切割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安全气囊引爆装置、等离子切割机、打包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拟采取相应的降噪、减震措施，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锂离子动力电池、废镍氢动力蓄电池、其它不可利用物（碎橡胶、碎塑料、碎玻璃、废织物等）、废油液、废油液(油水分离机)、废蓄电池(废镉镍电池、废铅酸蓄电池)、废催化净化剂、废电路板(含电容)、废滤清器、含汞含铅部件、废催化转化器、废含油抹布、废制冷剂、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中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无法分离回收利用的碎橡胶、碎塑料、碎玻璃、废织物以及其它不可利用垃圾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废锂离子动力电池、废镍氢动力蓄电池暂存于动力电池储存区，定期委托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废油液、废油液(油水分离机)、废蓄电池(废镉镍电池、废铅酸蓄电池)、废催化净化剂、废电路板(含电容)、废滤清器、含汞含铅部件、废催化转化器、废含油抹布、废制冷剂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内5#车间内设置200m²的危废暂存间。1#车间内设置一处10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8.3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COD_{Cr}、BOD₅、氨氮、SS、石油类、动植物油、LAS、TP 的监测值均达到新干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中较严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油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切割产生的粉尘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属达标排放。

(4) 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8.4 综合结论

结合项目的情况及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及调查可知：

- (1) 建设项目基本执行国家环境管理制度，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
- (2) 废水、废气和噪声环境管理等环保措施运转正常；

(3)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和效果良好；

(4) 环保措施基本落实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

综上所述，江西盈鑫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10000辆报废汽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5 建议和要求

(1)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规范固体废物出入管理台账；

(3) 按照规范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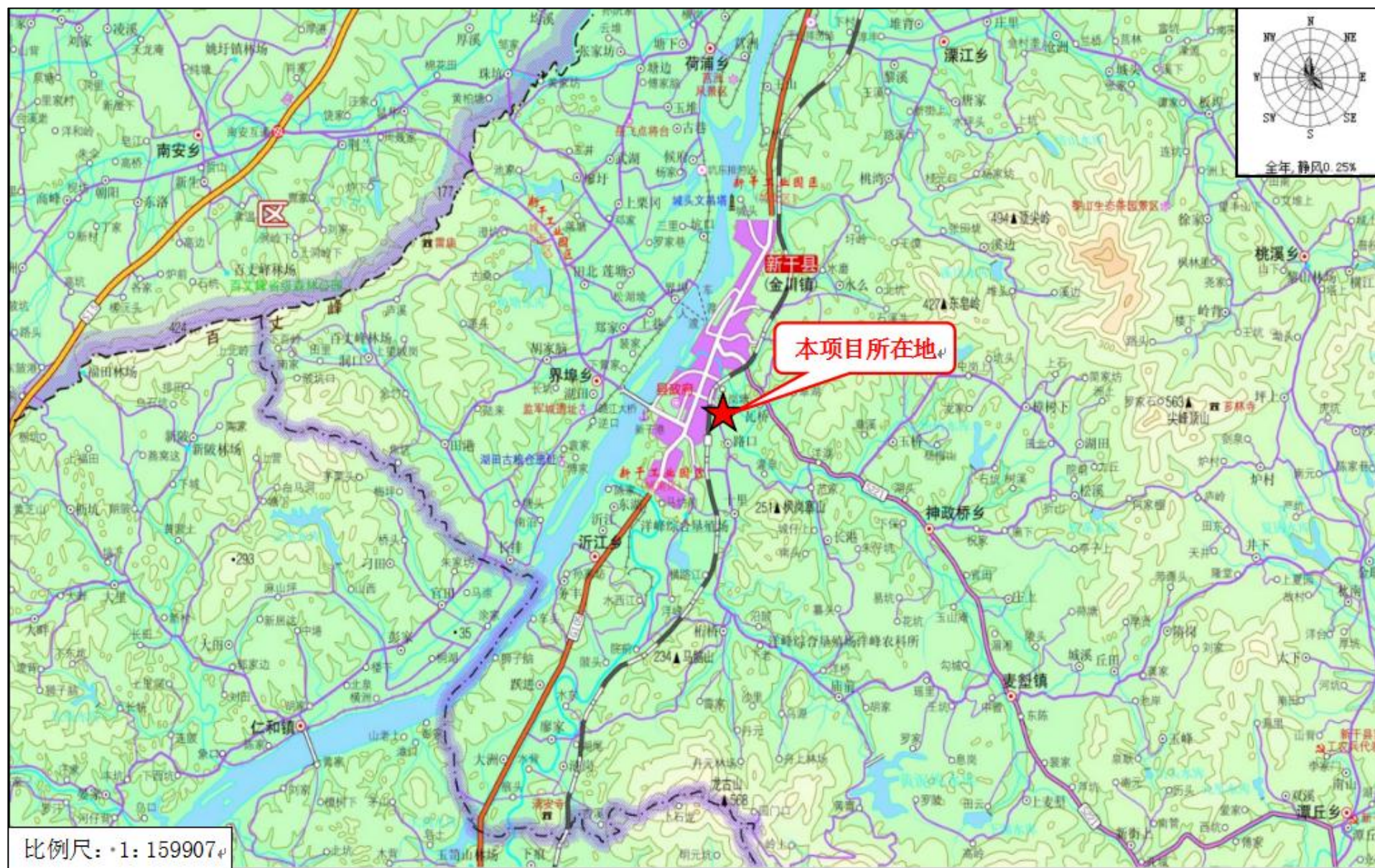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西盈鑫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10000 辆报废汽车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60824-04-01-792158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赣中玻璃灯饰工业城（新干县兴众燃料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经度/纬度		E115°25'12.166"、N27°43'41.065"			
	设计生产能力	年拆解 10000 辆废旧汽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拆解 10000 辆废旧汽车			环评单位		吉安市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干环评字（202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7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824MACLTCNY3Q001Q			
	验收单位	江西盈鑫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昌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2			所占比例（%）		5.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8			所占比例（%）		3.4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d）		2400
运营单位		江西盈鑫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824MACLTCNY3Q			验收时间		2025.9.14-2025.9.1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6083.385m³	6083.385m³	/	/	6083.385m³	6083.385m³	/	6083.385m³	/	/	/		
	化学需氧量	/	101mg/L	350mg/L	/	/	0.614t/a	0.1674t/a	/	0.614t/a	/	/	/		
	氨氮	/	6.27mg/L	50mg/L	/	/	0.038t/a	0.0157t/a	/	0.038t/a	/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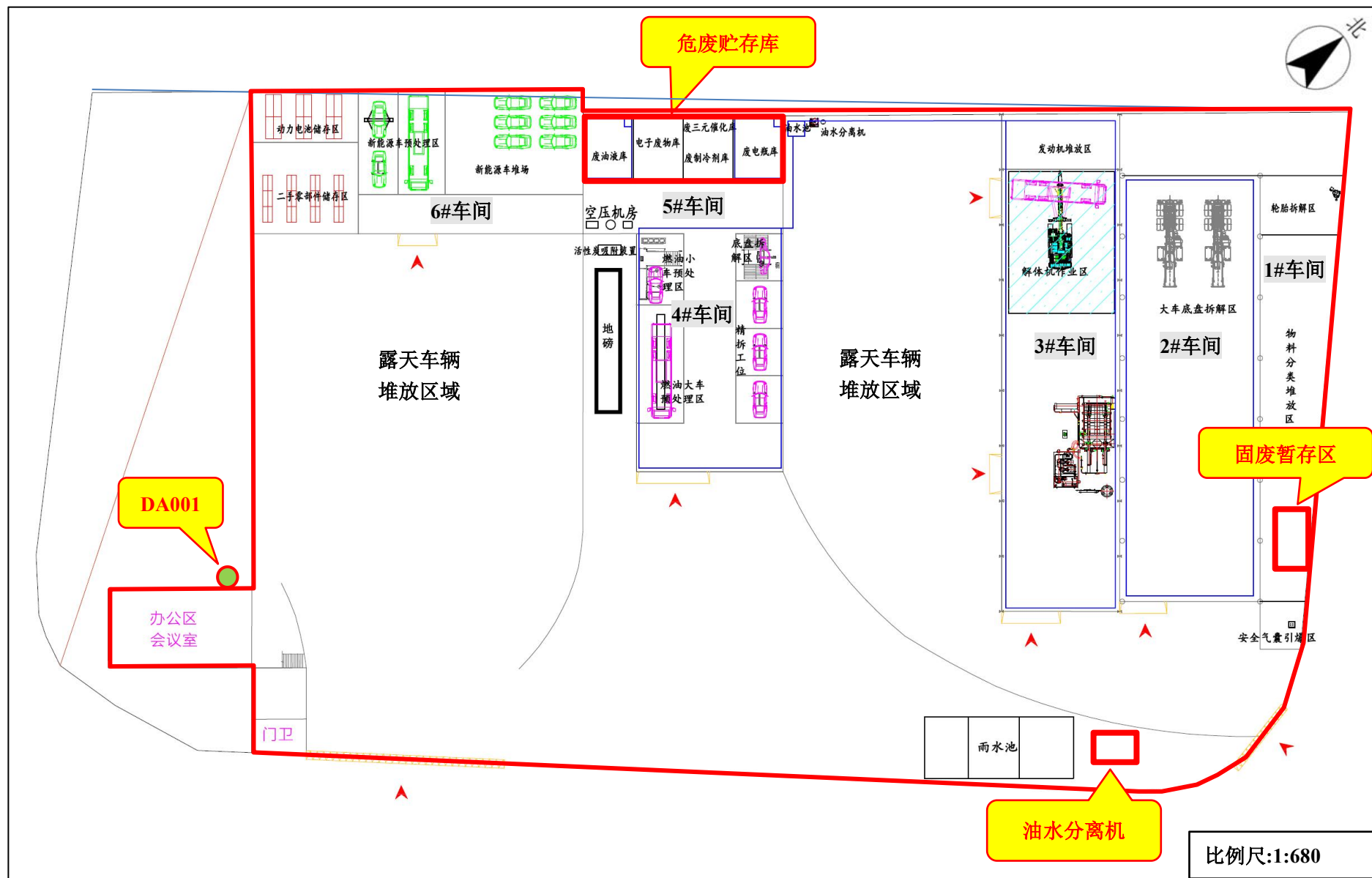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4、水污染排放量—吨/年。5、废气污染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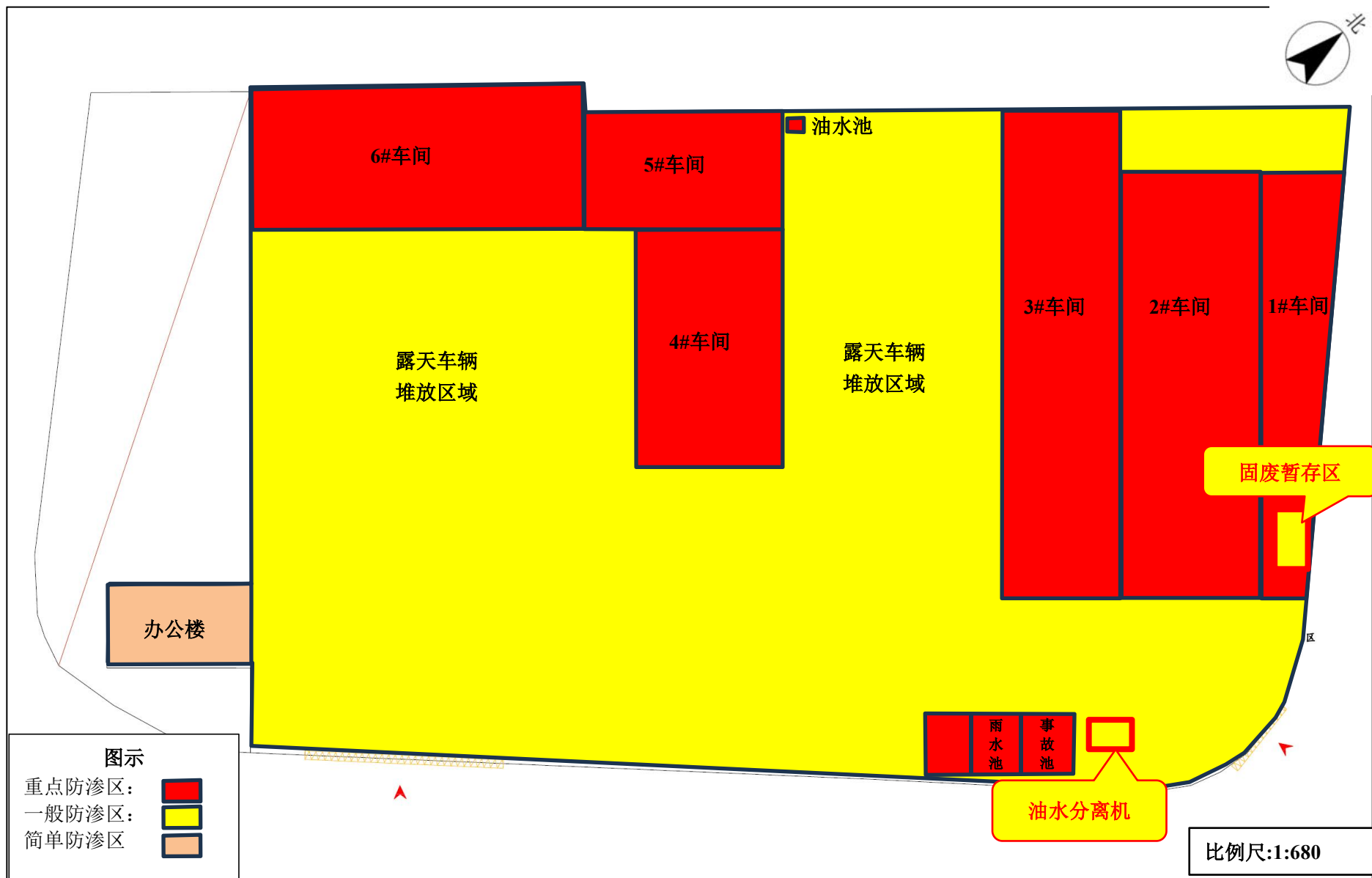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三：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分区防渗图

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

干环评字〔2024〕3号

关于江西盈鑫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10000 辆报废汽车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盈鑫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送的《关于江西盈鑫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10000 辆报废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和《江西盈鑫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10000 辆报废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地点于江西

省吉安市新干县赣中玻璃灯饰工业城，租赁新干县兴众燃料有限公司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5°25'12.166"，北纬 27°43'41.065"，总占地面积约 11322m²，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5.1%。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6 栋生产车间（1#车间用于布置轮胎拆解区，物料分类堆放区，安全气囊引爆区；2#车间用于大型车底盘拆解；3#车间用于大型车解体，大型车拆解；4#车间用于燃油大型车预处理，小型车预处理，小型车底盘拆解，精细拆解；5#车间于布置废油液库，电子废物库、废电瓶库、废三元催化库、废制冷液剂库等危废贮存库及设备机房；6#车间用于布置新能源车堆场，新能源预处理，动力电池贮存区，二手零部件储存区）、1 栋办公楼、废旧汽车堆场、门卫室、供水系统、供电系统等均依托原有，配套新建废气、废水、噪声治理设施及固废、危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

（三）项目生产工艺和建设规模。项目主要以回收新干县及周边地区的摩托车（燃油、新能源）、大型车、中小型车（燃油、新能源）等为原料，采用机械与人工相结合对其进行拆解（不再对车辆各类零部件进行进一步拆分和处置），经检查、登记、拆解预处理、报废汽车存储、拆解、存储、管理等工序得到产品。项目建设成后，可形成年处理报废车辆 10000 辆（其中大型车 1000 辆、中小型燃油机动车 6000 辆、中小型新能源车 1000 辆、燃油摩托车 1000 辆、电动摩托车 1000 辆，不涉及危化品及危险

废物运输等车辆），年产钢铁 8346 吨、塑料 564 吨、橡胶制品 700 吨、有色金属 3970 吨、其它拆解纤维 702 吨、动力电池（废锂动力电池及废镍氢电池）258 吨、废蓄电池（废镉镍电池、废铅酸蓄电池）201 吨、玻璃 430 吨等，均出售给有资历的物资回收公司。

（四）项目批复意见。新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统一代码为：2306-360824-04-01-792158），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项目选址可行、环保措施可行、项目建设可行”的环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内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等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严格落实清洁生产要求。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使用先进的工艺与设备，努力提高各原料的综合利用率，从源头上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生产过程加强设备的检查维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防止物料、管道泄漏造成环境污染。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素质，杜绝人为事故发生。

（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落实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履行相关安全生产手续。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你公司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处置”的原则建设项目的废水收集、处置，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集中收集后，通过油水池、初期雨水池、油水分离机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成综合污水，综合污水达到新干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较严者要求后纳管排入新干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废油抽取工序废气、危废贮存库挥发废气、剩余废油挥发废气、切割粉尘和食堂油烟等。废油抽取工序废气、危废贮存库挥发废气、剩余废油挥发废气等非甲烷总烃、切割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烟囱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源各类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消音、加

强设备的维护和厂区绿化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的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锂离子动力电池、废镍氢动力蓄电池、其它不可利用物、废油液、废蓄电池（废镉镍电池、废铅酸蓄电池）、废催化净化剂、废电路板（含电容）、废滤清器、含汞含铅部件、废催化转化器、废含油抹布、废制冷剂 and 员工生活垃圾等。废锂离子动力电池、废镍氢动力蓄电池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置；废油液、废蓄电池（废镉镍电池、废铅酸蓄电池）、废催化净化剂、废电路板（含电容）、废滤清器、含汞含铅部件、废催化转化器、废含油抹布、废制冷剂等属于危险废物，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分类堆放，并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利用或处置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转移应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一般固废暂存间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其它不可利用物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七）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生产车间、油

水池、危险废物暂存、隔油池、化粪池、应急事故池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漏处理，厂区内露天车辆堆放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处理，防止物料、废水渗漏污染地下水源。

（八）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项目对环境的污染影响。

（九）项目周边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定为厂界外延 50m 范围。你公司应配合新干县金川镇人民政府与新干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敬老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和药品、电子等环境敏感企业。

（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十一）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应按国家和江西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识牌并建档。

（十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确保持证合法排污。

（十三）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开展污染源和周边环

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并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编制的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同时向我局报备并接受监督检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它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批准后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日常环保监管。我局委托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

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此件主动公开）

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4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3608241003203

抄送：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4日印发

附件二：生产负荷证明

生产负荷证明

江西盈鑫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10000 辆报废汽车项目
已建设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运营负荷已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如下：

时间	拆解物品	规划日拆解量	验收期间拆解量	负荷（%）
2025.9.14	报废机动车	33 辆	26 辆	78.8
2025.9.15	报废机动车	33 辆	28 辆	84.8
备注：一年按 300 天生产				

特此证明！

江西盈鑫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

附件三：纳管证明

纳 管 证 明

新干县赣中玻璃灯饰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输往
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江西盈鑫报废汽车回收分解有限公司已纳入管网。



附件四：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60824MACLTCNY3Q001Q

单位名称：江西盈鑫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赣中玻璃灯饰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黄赛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赣中玻璃灯饰工业城

行业类别：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4MACLTCNY3Q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07 月 0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吉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7 月 10 日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五：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液）环保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YX20250411RX001

委托方(简称甲方)：江西盈鑫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4MACLTCNY3Q

受托方(简称乙方)：吉安荣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1MA38P5WP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现委托乙方进行收集/贮存。乙方作为有资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接收并贮存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包装与储存

- 1、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收集/贮存，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开存放，贴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收集/贮存便利及安全。
- 2、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送（若乙方负责运输）、接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等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移交要求

- 1、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
- 2、若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准备履行合同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 3、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如需转运，在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审核后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办理相关事宜。
- 4、甲方必须于移交运输前把产生废物的名称、数量如实地提供给乙方，并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弃物进行装车。
- 5、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移交废弃物数量、类别、主要有害成分等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若接收后方发现类别、主要有害成分、有害含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有权退回或参照乙方收取的同类物质服务费向甲方增收费用。
- 6、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提货/收货但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 30 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 7、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因素，乙方可书面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 8、运输途中若出现意外发生，则相关责任由运输公司单位负责，甲乙双方均无责任。

第三条 危险废物称重

- 1、在甲方厂区内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或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出具有效的计重单据。如甲方无计重工具，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其他方式计重，可优先采用乙方地磅称重的方式。
- 2、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厂区，乙方会进行过磅称重。甲方有称重的，若与乙方过磅重量误差超过 ± 2 % 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实际重量。若甲方未称重的，以乙方称重数值为准。
-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的凭证。

第四条 费用结算

- 1、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危废服务费 ¥2500 元（大写：贰仟伍佰圆整），此费用不包含车辆运输费。
- 2、如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或委托收集/贮存危险废物量低于预估量的，则有效期届满后，乙方收取的上述服务费不予退还。
- 3、甲方委托收集/贮存费用超过预估量的，应当另行支付服务费用。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明细单》及乙方移交的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按照经双方签章确认的《危险废物服务费结算标准》核算收费。
- 4、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对账单后 3 日内给予答复或提出有效异议。逾期未答复亦未提有效异议的，视为确认乙方对账单内容。
-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每逾期一日的按应付款的 3% 向乙方按日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 6、甲方向乙方下述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至少提前 5 日通知甲方。

乙方账户名称:吉安荣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60821MA38P5WP87

乙方银行账号:1721 8920 1000 0126 77

乙方开户行:江西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阳支行

- 7、合同期内若因客观原因(废物有害物质类别、浓度及政策、法律、法规等变化)导致危废收集/贮存成本增加的，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服务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鉴定。如经乙方检测、鉴定，发现危险废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或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物质，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将危险废物退还甲方。甲、乙双方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提供联单。若因甲方提供虚假或不合规的联单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造成乙方被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由甲方承担。

2、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第六条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明细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1	废油液	HW08	900-199-08	/	桶装	以实际为准	
2	废蓄电池（废镉镍电池、废铅酸蓄电池）	HW31、HW49	900—52-31、900-044-49	/	散装		
3	废催化净化剂	HW50	900-049-50	/	袋装		
4	废电路板（含电容）	HW49	900-045-49	/	袋装		
5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	袋装		
6	废催化转化器	HW49	900-041-49	/	袋装		
7	废滤清器	HW49	900-041-49	/	袋装		
8	含汞含铅部件	HW49	900-041-49	/	袋装		
9	废制冷剂	HW49	900-999-49	/	桶装		
10	废油液（油水分离机）	HW08	900-199-08	/	桶装		
合计						以实际为准	

生



2020

车



1824

第七条 其他

- 1、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止。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未尽事宜及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危险废物接收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

附件 2：甲方《开票资料》加盖公章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西盈鑫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赣中玻璃灯饰工业城（新干县兴众燃料有限公司内）

法人或代表（签字）：2266

电话：

乙方（盖章）：吉安瑞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河西工业园梅塘路（宏图铝业厂区内）

法人或代表（签字）：刘致正

电话：17346677712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

(一) 收集服务费标准 (含税):							
服务费/年		2500/年(不含运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超出部分 单价 (元/吨)	付款方
1	废油液	HW08	900-199-08	/	桶装	\	甲方
2	废蓄电池 (废镉镍电池、废铅酸蓄电池)	HW31、HW49	900—52-31 、 900-044-49	/	散装		
3	废催化净化剂	HW50	900-049-50	/	袋装		
4	废电路板 (含电容)	HW49	900-045-49	/	袋装		
5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	袋装		
6	废催化转化器	HW49	900-041-49	/	袋装		
7	废滤清器	HW49	900-041-49	/	袋装		
8	含汞含铅部件	HW49	900-041-49	/	袋装		
9	废制冷剂	HW49	900-999-49	/	桶装		
10	废油液 (油水分离机)	HW08	900-199-08	/	桶装		
备注说明:							
1、以上价格含 1%税点, 价格不包含运输费, 甲方负责危废打包装车,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事宜。 2、因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废物须低于载重量。 3、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 (液) 环保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非因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4、合同期内乙方不提供免费运输服务, 如若甲方需收运则按照 3000 元/次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 5、对账单结算是超出合同限重部分按收运的废物种类、数量 (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处理单价进行结算。							

甲方 (盖章):

法人或代表 (签字):



乙方 (盖章):

法人或代表 (签字):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单位名称:吉安荣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号: 请环小教证字 34 号

法定代表人:尹志明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新干工业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新干工业园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规模:5000 吨/年。

核准经营类别: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皮革有机溶剂与含铬化合物废物、HW08 废矿物油及含有机物废物、HW09 油类、废水泥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混合物废物、HW13 有机树脂废物、HW14 废化学材料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染料敏化废物、HW19 含多氯联苯化合物废物、HW21 含铜废物、HW22 含铝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钡废物、HW25 其他无机酸及其盐类废物、HW26 含镍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0 含镉废物、HW31 含砷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碱、HW35 废酸、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锑废物、HW40 含硒废物、HW41 含铍废物、HW42 含钒废物、HW43 含钛废物、HW44 含钴废物、HW45 其他金属氧化物或氢氧化物、HW46 其他金属盐类、HW47 其他非金属氧化物或氢氧化物、HW48 其他非金属盐类、HW49 其他废物。

(详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发证机关: (章)

有效期限：自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至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换发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制

附件六：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YH2509004051

委托单位：江西盈鑫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江西盈鑫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10000 辆报废
汽车项目

项目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赣中玻璃灯饰工业城（新干县兴
众燃料有限公司内）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南昌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并负责对客户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  和骑缝章无效，本公司公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具有同等效力。
3.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增减、伪造、缺页均无效。
4.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本公司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由本公司采样或现场检测的，仅对采样或现场检测期间结果负责。
5. 若客户未提出特殊说明及要求，本公司所有采样及检测过程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制定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6.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的，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7. 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期间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状况情况，所附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 位 名 称： 南昌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梅林大道以南，白水湖路以东报关报检大楼第二层 206、207 室

邮 政 编 码： 330000

联 系 电 话： 0791-88657137

一、项目概况

表1 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江西盈鑫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西盈鑫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10000 辆报废汽车项目				
项目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赣中玻璃灯饰工业城（新干县兴众燃料有限公司内）				
联系人	李干斌		联系电话		13755411201
采样人员	石金彪、林涛	采样日期	2025.9.14-15	分析日期	2025.9.16-21
采样环境条件	天气：多云-多云；气温：24.2-38.7℃；大气压：99.25-100.73kPa；相对湿度：39-55%； 风向：东风；风速：1.2-2.8m/s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FS0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检测点 WQ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WQ02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WQ03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WQ04				
	厂区内检测点 WQ0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东侧检测点 N1		厂界噪声		昼 1 次/天，2 天
	厂界南侧检测点 N2				
	厂界西侧检测点 N3				
	厂界北侧检测点 N4				
注：项目名称、点位名称和排放标准都由委托单位提供					

二、检测分析方法

表2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1.	水和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H-S-010)	0.025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天平 (YH-S-014)	/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YH-S-029)	0.5mg/L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YH-S-007)	0.06mg/L
7.		石油类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YH-S-010)	0.05mg/L
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H-S-010)	0.01mg/L

序号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10.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YH-S-015)	$7 \mu\text{g}/\text{m}^3$
1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 (YH-S-004)	$0.07\text{mg}/\text{m}^3$
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计	/

注: 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三、检测结果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FS01							
采样时间	2025.9.14				2025.9.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6.92	7.13	7.85	7.07	6.76	6.95	7.02	6.84
化学需氧量 (mg/L)	87	95	81	92	83	101	89	98
氨氮 (mg/L)	5.68	6.05	5.56	6.13	5.50	5.58	6.27	5.9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8.6	42.1	35.8	40.7	36.7	44.5	39.4	43.4
悬浮物 (mg/L)	42	41	43	44	48	46	45	47
动植物油 (mg/L)	0.88	0.94	0.79	0.99	0.92	0.83	0.89	0.82
石油类 (mg/L)	0.29	0.26	0.23	0.19	0.27	0.22	0.20	0.25
总磷 (mg/L)	0.811	0.943	0.989	0.899	0.833	0.979	1.06	0.84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86	1.57	1.69	1.55	1.74	1.63	1.85	1.92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采样时间及检测频次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厂界上风向检测点 WQ01	2025.9.14	第一次	0.20
		第二次	0.19
		第三次	0.20
	2025.9.15	第一次	0.22
		第二次	0.27
		第三次	0.37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WQ02	2025.9.14	第一次	0.72
		第二次	0.88
		第三次	0.74
	2025.9.15	第一次	0.68
		第二次	0.79
		第三次	0.85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WQ03	2025.9.14	第一次	1.32
		第二次	1.43
		第三次	1.27
	2025.9.15	第一次	1.37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WQ04		第二次	435	1.44
		第三次	431	1.34
		第一次	302	0.89
	2025.9.14	第二次	285	0.83
		第三次	295	0.78
		第一次	307	0.78
	2025.9.15	第二次	299	0.93
		第三次	314	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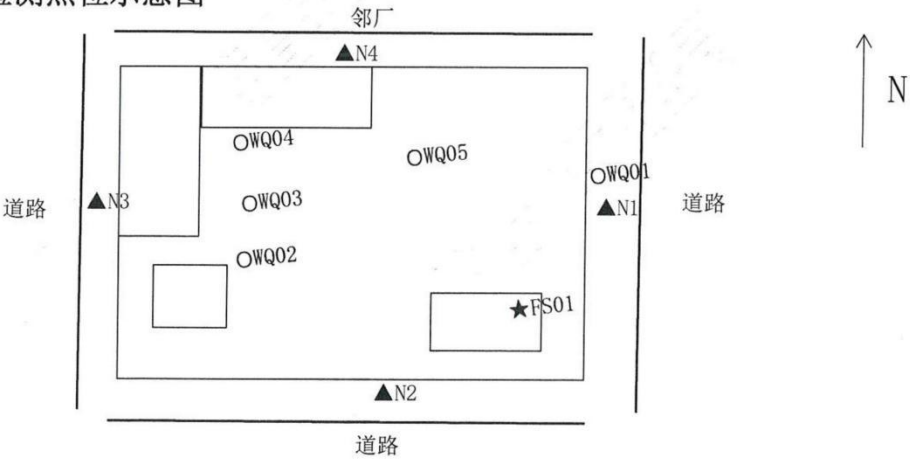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采样时间及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区内检测点 WQ05	2025.9.14	第一次	2.02
		第二次	2.15
		第三次	2.09
	2025.9.15	第一次	2.18
		第二次	2.27
		第三次	2.16

表 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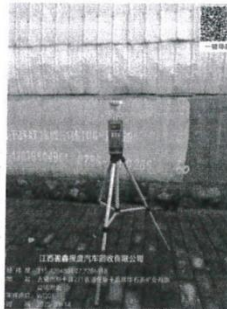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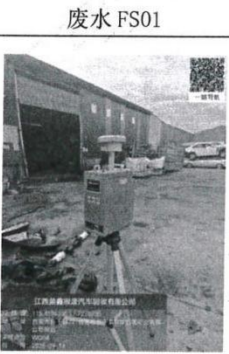
日期	2025.9.14	2025.9.15
采样点位	昼间[dB(A)]	昼间[dB(A)]
厂界东侧检测点 N1	56.7	57.3
厂界南侧检测点 N2	58.4	58.8
厂界西侧检测点 N3	54.4	55.3
厂界北侧检测点 N4	53.6	52.8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无组织排放监测点用○表示；废水监测点用★表示；噪声监测点用▲表示。

五、采样照

 江西鑫源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江西鑫源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江西鑫源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江西鑫源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江西鑫源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江西鑫源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江西鑫源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江西鑫源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江西鑫源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江西鑫源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编制



日期

2025.9.23

审核



日期

2025.9.23

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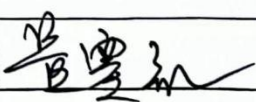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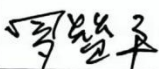
日期

2025.9.23

附件七：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西盈鑫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60822MA3AC5XA2B
法定代表人	黄赛知	联系电话	18979617511
联系人	黄赛知	联系电话	18979617511
传真	/	电子邮箱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赣中玻璃灯饰工业城 (项目用地中心地理位置坐标: N: 27° 9' 48.893"、E: 115° 25' 12.504")		
预案名称	《江西盈鑫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一般-水】		
本单位于2024年4月22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4.2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4月2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60824-2024-041-L		
报送单位	江西盈鑫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省××市××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7年备案, 是××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 则编号为3600001-2017-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3600001-2015-026-HT。